

秦汉以降编民耕战 政策模式初探

□ 李治安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自“商鞅变法”滥觞,基于授田、编户齐民和二十等爵的编民耕战,即奠定“秦政法”的基石,构建起秦汉以降近半帝制国家临民理政的主导性模式,亦不失为从国家与社会层面进一步理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真谛的“钥匙”。

长期以来,因史料欠缺,学界探讨秦汉二十等爵、授田及其与编民耕战的相互联系,尚若明若暗。前揭《商君列传》和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恰可彼此补充,相得益彰。不难窥知,“商鞅变法”所奠定的制度及政策至少包含什伍编制、强制析产、授田、颁二十等爵、奖赏耕战及抑制工商六项内容。基于这六项内容建立的,以往都被学界视为以富国强兵为宗旨的改革措施,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从临民理政的角度看,上述变法或改革措施的要害本质又在于:西周式领主制所包含的地权与治权相分离,体现帝制郡县官僚机器直接临民的“军功爵”编民耕战模式的问世与确立。尤其是参照《二年律令》等,可让我们获取关于编民耕战模式的一系列重要认识。其中,授田是基础,“编”为户籍组织,“耕战”体现赋役义务,“军功爵”及强制分户充当保障手段,富国强兵又是政治目标。由授田制、编户齐民和二十等爵构建起来的编民耕战模式或秩序,意味着与地主经济形态相伴随的帝制郡县官僚机器临民理政主导方式的奠定,实乃秦汉帝国的基石与支柱。这正是“商鞅变法”高于同时代其他诸侯国改革的划时代意义所在。

综上,“军功爵”编民耕战为商鞅所开创,秦、西汉相沿当作国家临民理政的主导性模式。它以授田为基础,“编”为户籍组织排列,“耕战”体现赋役义务,二十等“军功爵”及强制分户充当保障手段。在处理国家与民众、国家与社会间关系等层面,重在强权管制,划一编制五口之家,国家直接统辖编民,直接向编民课以赋税、劳役和兵役,产业上重本抑末,政治目标则是举国动员和富国强兵。其授田适时实现土地与劳动者的结合,借此缔结了帝制国家与编

民间统辖、被统辖的政治契约以及相应的编民耕战秩序。就是说,编民耕战模式或秩序,实乃秦汉帝国的基石与支柱,也支撑着连绵两千年的“大一统”郡县制中央集权。

因秦皇汉武竭力推动,秦西汉“军功爵”编民耕战模式达到了鼎盛。它不仅成就了缔造秦西汉集权统一帝国的伟业,还长期作用甚至较多主导两千年传统社会。尤其是在北朝隋唐和明代实施六七百年,表现出较强的生命力和历史影响。

纵观秦汉以降帝制国家直接临民理政和支配社会经济的具体政策,在历朝历代可谓林林总总,因时而异,各有千秋。然而,从较为宏观的层面鸟瞰,又大致可以分为管制型的编民耕战和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两种基本政策模式。二者各有长短,各有其依存施展的时空环境及历史作用。商鞅开创的编民耕战,是率先在秦、西汉、隋、唐等大一统王朝推行的临民理政模式,故颇多主导性。它以户籍、授田及“军功爵”为基础或保障手段,划一编制五口之家,国家直接统辖编民,直接向编民课以赋税、劳役和兵役,产业方面重本抑末,追求藏富于国与举国动员。其主要特征是:国家对百姓及地主经济实施包括授田、户籍、赋役在内的全面强制性管控统辖,就被管控百姓而言,尤以徭役、兵役沉重,故特名“耕战”,或曰“编户征徭之民”。

诚然,经济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火车头”,经济“驱动”在任何国度或时代都是永恒的。就中国两千年帝制时代而言,“灌溉农业可以造成最高的(在工业制度之前)经济及人口的集中”,租佃制为特征的地主经济及一定规模的手工业、商业,正是经济“驱动”所在。尽管编民耕战的“管控”大抵属于“短时段”,经济“驱动”属于“长时段”,尽管这种“权力支配”偏于极端的“管制”“管控”,往往压制甚至力图管控经济“驱动”而与经济“驱动”法则多有背离,但由于编民耕战模式在实现土地与劳动者结合、充当皇权与农民间政治“链条”等方面存在较多合理

性(此种合理性在中唐以前比较突出),且能在上述管控中渗透或贯穿到经济活动之中而颇见成效,故在两千多年前历史还是将其推到前台,较多担当起秦汉以降帝制国家临民理政的主导方式。换言之,随着西周式贵族领主制所包含的地权与治权相分离,应运而生的编民耕战模式从临民理政层面与郡县官僚制、地主经济等上下组合配套,构建巩固了帝制国家全方位支配社会经济的体制。由是,该模式连同郡县制官僚机构对经济活动管制干预及惯力,造成整个国家长期在该体制下运行发展。在处理国家与民众、国家与地主经济形态间关系上,两千年来半数以上的王朝使用过编民耕战模式。该模式在秦西汉的鼎盛、北朝隋唐的复兴和明代的最后辉煌,令其在历史舞台上的表演不同凡响,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影响至深且巨。应当承认,编民耕战模式及其举国动员机制,所适用的时空范围是有限度的。因其通常较多表现为一种临战体制,故在削平群雄和秦、西汉、隋、唐和明等王朝创建之初,运用最为常见,也最为得力。其次,在地主经济形态发展不充分或不景气之际,譬如小农自然经济绝对优势、商品贸易萧条和人身依附关系较重以及战乱后经济残破等场合(如春秋末的“西戎”秦国、北魏、北齐、北周及隋唐北方等),往往容易提供该模式扎根施展的时空条件。鉴于此,切忌随心所欲或不分场合地盲目滥用,而是需要因势利导,用得其所,巧用其长。

此外,战国时期“工商食官”旧制被打破,全国各地相继出现数量不一的私人工商业者,连同士人蜕变发展,社会上业已呈现士农工商的四民职业群体及相关第一、二、三产业分野雏形。这也是两千年来地主经济以租佃制等为主体兼有一定规模的手工业、商业的长期稳定形态。然因“重农抑商”,士人向帝制职业官僚的嬗变以及二十等军功爵奖励耕战,士农工商四民及其产业受到严格抑制管控,不得被置于编户齐民的授田、户籍、赋役等框架内,四民(主要是后三者)随而也大抵蜕变为国家农奴,且呈现自前而后的政治等级式排列。其业已呈现的士农工商四民属性则被钝化或暂时掩盖。概言之,秦汉以降士农工商四民被整合管制为编民耕战模式下的编户,同样是帝制国家对百姓民众、对地主经济实施管控支配的一项“硕果”。

编民耕战模式的积极功用又如何呢?第一,该模式以授田、均田为基础,适时实现了土地与劳动者的结合。第二,该模式充当着专制皇权与农民间直接统制、隶属的政治“链条”。第三,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的机制,对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延续发展和古代重大工程营造等,厥功甚伟。

毫无疑问,汉唐经营西域和开拓疆域,秦、汉、明修筑万里长城,隋炀帝开挖大运河,秦始皇兴建陵寝

和明筑南京、凤阳、北京三都城宫殿等一系列军事举措和重大建筑工程中,乃至历朝历代中央集权大一统的实现和两千年来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未曾间断,等等,编民耕战模式所形成的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的机制,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历史功勋难以磨灭。如同历史上诸多政治经济形态或制度一样,编民耕战模式在中国历史舞台上发挥重要积极功用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或历史局限。首先,承担劳役兵役的编民沦为国家农奴及强制析产分户,往往带来“逃户”脱籍动摇根基、人口与资源失衡等消极后果。其次,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机制容易被扭曲,容易助长君主专制的权力膨胀或滥用徭役,进而酿成暴君祸害天下和官民极端冲突等灾难,增大帝制国家的风险系数。再次,“公权力”被滥用等致命缺陷,需要地主经济驱动法则协助,需要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为其寻求出路。

无论授田、重农抑商和户籍、里甲、人头税、徭役等直接隶属,抑或藏富于国和举国动员机制,皆表现为行政干预或管制,其存在合理性的同时又常显现“公权力”被滥用等致命缺陷。换言之,西汉后期、唐后期和明后期的经济发展繁荣或财政窘困,几乎无例外地迫使国家改而主要顺应地主经济驱动法则,允许“农工商”较自由发展及富民经济的繁荣作为辅助和补充。更有甚者,“唐宋变革”及经济领域的“不抑兼并”,实质上就是顺应中唐以后社会经济的需要以及编民耕战模式的过时或不适宜,转而从体制上迈向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相应地还将原本的“权力支配”或“管控”悄然变通为“调控”。而兼容型的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更是在“田制不立”和“两税法”的环境下引领或推动中唐以降的社会经济变迁,进而建构起“鼓励每个人创造财富”的地主经济发展的新秩序。近年有学者探讨的“富民社会”和“农商社会”等,它们与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都是唐宋变革在不同领域的重要社会经济世相。前二者偏重在社会结构或经济产业,后者偏重在国家临民理政政策层面。在这个意义上,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是在为编民耕战模式寻找到了更为合理的发展出路。尽管如此,中唐以后依旧在帝制国家所有的劣根性延续、郡县官僚制中央集权及“权力商品化”、土地兼并等周期性危机等方面依然如故或改变无多。主要变动不外是临民理政层面的管制型“管控”变为兼容性“调控”。作为社会结构骨干的编户齐民,也只是发生了国家农奴属性较多减弱等部分变化。表明编民耕战模式在两千年来传统社会中较强的主导性,士农工商较自由发展模式只是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变通而已。

■ 《文史哲》2018年第6期,约28000字